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

93.5.2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適當調配教師員額，充分運用教學資源，以利全校卓越之發展，特依據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之決議，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得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且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得視同編制教師計入前項員額。本校其他附設機構之專任人員經校務會議同意者，得計入編制教師員額。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系所，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併計應有編制教師員額，其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各系所編制教師員額超過第二條標準者，於有教師員額出缺時，應由學院依第四條之規定，進行適當調配。
- 第四條 各學院為調配所屬系所教師員額，應參酌所屬各系所教師員額狀況及發展需求(各系所應訂定中期發展計畫)、學院整體發展規劃與學術發展趨勢訂定其「教師員額流通辦法」並成立「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負責初審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各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
- 第五條 本校教師員額之調整情況應每三年定期由行政會議評估，並向校務會議提出報告。
-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